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兆飞

项目负责人：温福辉

填表人：温福辉

建设单位：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63596988

传真：—

邮编：265400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初山路 96 号开发区创业基地工业园 5 号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招远市初山路 96 号开发区创业基地工业园 5 号厂				
主要产品名称	黄金首饰、白银首饰、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加工黄金首饰 300kg/a、白银首饰 600kg/a、工艺品 100kg/a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黄金首饰 300kg/a、白银首饰 600kg/a、工艺品 100kg/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口鑫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口鑫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p> <p>(5) 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3);</p> <p>(6)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关于《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招环报告表[2022]20 号, 2022.5.26)。</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类别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级别	限值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45mg/m ³ 排放速率: 1.5kg/h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45mg/m ³ 排放速率: 0.26kg/h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	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3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废水总排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限值	6.5-9.5 (无量纲)
	COD			500mg/L
	氨氮			45mg/L
	悬浮物			400mg/L
	总氮			70mg/L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招远市开发区创业基地工业园 5 号楼东首，项目占地面积 295 平方米，为租赁改造厂房。

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120°25'44.647"E，37°22'34.812"N。

2022 年 3 月，我公司委托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6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以招环报告表[2022]2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6 月，我公司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

本次验收内容：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2、建设内容

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402m ² ，安装各种设备 21 台套，分为原料区、成品区、加工区等功能区，主要进行原料加热、浇注、油压、执模、抛光、清洗、喷砂、车花、炸酸、清洗、压光等工序，加工金银首饰等。	295m ² ，安装各种设备 16 台套，分为原料区、成品区、加工区等功能区，主要进行原料加热、浇注、执模、抛光、清洗、喷砂、炸酸、清洗、压光等工序，加工金银首饰等。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减少 107m ² ，厂区平面分布图见附件；生产设备注蜡机 1 台、冲压机 2 台、车花机 1 台暂未安装，项目暂时不进行油压和车花加工工序，待设备安装后再另行验收
	办公室	30m ² 。	/	办公室改至茶台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供水公司提供。	由供水公司提供。	无变动
	排水系统	园区为雨污分流。	园区为雨污分流。	无变动
	供电设施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执模和车磨打等工段运行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贵金属尘产生，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车磨打在封闭式玻璃罩内进行，由于贵金属比重较大，绝大部分粉尘均以碎屑形势回收，基本无颗粒物外排。起版、制胶模、制蜡模、蜡模组装修整以及倒模工段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炸酸过程产生的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 VOCs 废气和酸雾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①执模和车磨打等工段运行过程中有一定量的贵金属尘产生，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车磨打在封闭式玻璃罩内进行，由于贵金属比重较大，绝大部分粉尘以碎屑形势回收，基本无颗粒物外排。 ②起版、制胶模、制蜡模、蜡模组装修整以及倒模工段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炸酸过程产生的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一同进入碱液喷淋处理后再经光氧活性炭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有机废气、酸雾经碱液喷淋后经活性炭处理，实际是经碱液喷淋后经光氧活性炭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增加了光氧处理，废气处理效果优于环评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炸洗石膏水上清液、抛光后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炸洗石膏水上清液、抛光后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空气吸收、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相应标准。	无变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废石膏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包装桶、废碱液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石膏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包装桶、废碱液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无变动

3、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变动情况
1	熔金机	1	1	一致
2	铸造机	1	1	一致
3	油压机	2	0	未安装
4	压片机	1	1	一致
5	注蜡机	2	1	1 台未安装
6	执模桌	5	5	一致
7	真空机	1	1	一致
8	空压机	1	1	一致
9	电脑	2	2	一致
10	冲压机	2	0	2 台未安装
11	喷砂机	2	2	一致
12	焊蜡笔	2	2	一致
13	车花机	1	0	1 台未安装
14	风机	1	1	一致

项目未安装设备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产能。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黄金首饰	公斤/年	300
2	白银首饰	公斤/年	600
3	工艺品	公斤/年	100

项目产能无变化。

5、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金锭	kg/a	300	300	无变动
2	银锭	kg/a	700	700	无变动
3	石膏粉	kg/a	550	550	无变动
4	蜡珠	kg/a	45	45	无变动
5	乙炔	kg/a	500	/	乙炔改为煤气
6	氧气	kg/a	500	500	无变动
7	模具胶	kg/a	20	20	无变动
8	玻璃砂	kg/a	30	30	无变动
9	抛光蜡	块/a	6	6	无变动

10	36%盐酸	L/a	4	4	无变动
11	95%硫酸	L/a	4	4	无变动
12	洗洁精	L/a	2	2	无变动
13	抛光珠	kg/a	25	25	无变动
14	煤气	kg/a	/	500	乙炔改为煤气
注：煤气（15kg/罐）、盐酸（4L/瓶）、硫酸（4L/瓶）现用现买，不贮存。					

6、项目用水情况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

②生产用排水

生产用水包括石膏模制作用水、炸洗石膏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喷淋用水、炸酸后清洗用水、抛光用水和抛光后清洗用水，其中超声波清洗用水和喷砂用水均使用外购的桶装纯净水，其他用水为新鲜自来水。生产用水量 7.22m³/a。

项目总用水量为 82.22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为开发区创业基地园区一楼，厂区雨水可通过园区内雨水管线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总量为 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生产废水：项目炸酸后清洗用水部分损耗，废水产生量为 1.2m³/a，全部进入酸雾喷淋塔中和处理，不外排。酸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喷淋液失效后产生碱液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0.6m³/a，作为危废委托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石膏模制作用水全部损耗，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抛光用水均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炸洗石膏用水循环使用，在炸洗操作过程中会有少量上清液溢流排放，排放量为 1m³/a。抛光后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m³/a。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2m³/a。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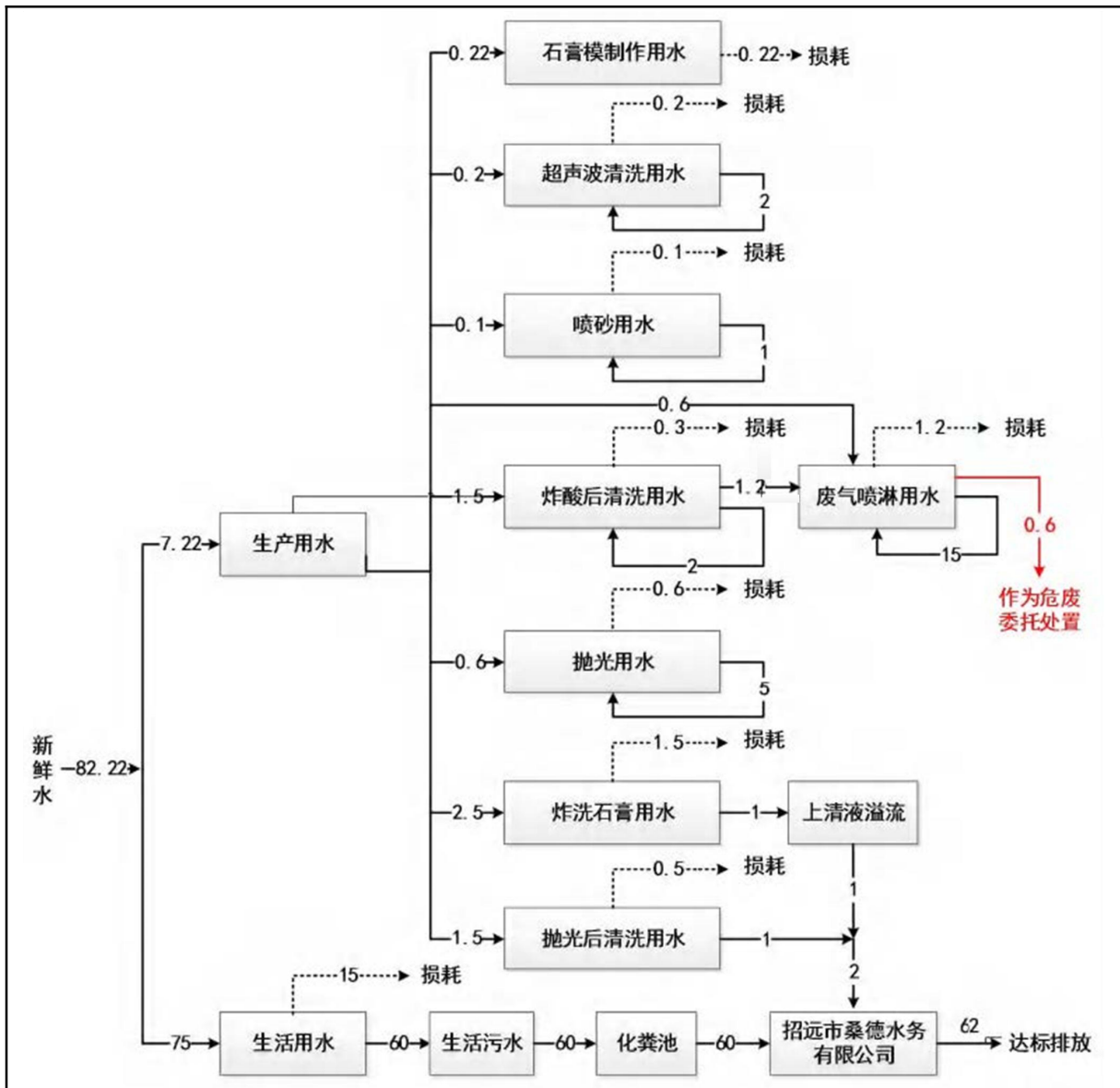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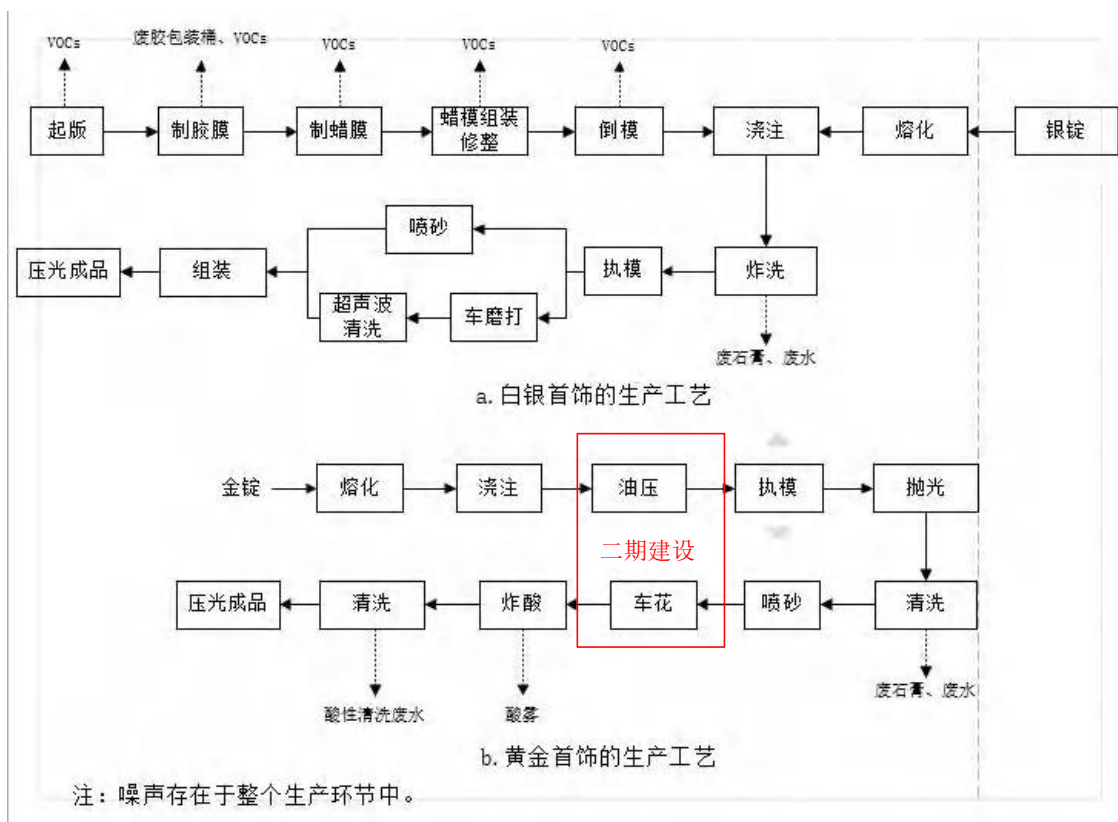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白银首饰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起版：根据工艺品设计图纸，用蜡手工制成蜡模，制作过程中需要使用电烙铁对蜡模进行修整工作。

制胶膜：模具胶填充到模具中制作胶膜。此道工序中投加模具胶，根据版的数量控制模具胶的使用量。先将版种上水口并粘到模框里，把夕胶的两种成分按比例导入大量杯里充分搅匀，再放入真空机里抽出里面的气泡，之后倒入模框里静置 8 小时左右，待夕胶凝固后，用手术刀割开胶膜并取出版，胶膜制作完成。该工序会产生废胶包装桶和有机废气，废胶包装桶放入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机废气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制蜡模：将蜡珠熔化后浇注到胶膜中制作蜡模。此道工序中投加蜡珠，可多次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蜡模组装修整：人工使用电烙铁将蜡模组装起来并进一步进行整形，成为合乎规格的蜡模；蜡模修整过程产生的废蜡边角料全部回收再利用。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倒模：石膏粉加水包裹在蜡模表面制作石膏模，将包裹蜡模的石膏模型放入电炉内进行脱蜡模处理，电炉缓慢加热至 700°C 左右，绝大部分石蜡熔化流入电炉底部的蜡液盒内，蜡液回收再利用，少量以废气形式损失。此道工序中投加石膏，根据订单调整石膏的用量。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熔化、浇注：将银锭放入电炉内熔化，浇筑至石膏模内。项目使用的是高纯度的银锭，熔化和浇注过程中基本无烟尘产生。浇注工序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炸洗：将石膏模放入炸洗池内用水炸洗脱壳，炸洗用水定期补充，少量上清液溢流排放，池内的废石膏壳定期打捞，外卖。该工序会产生废石膏和废水。废石膏收集后外售；上清液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执模：人工对铸件进行修整打磨，使其达到造型优美、表面平整。由于贵金属回用价值较高，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收尘器，对打磨过程产生的贵金属尘进行回收，贵金属比重较大，少量未被捕集的贵金属落入车间地面，定期使用吸尘器进行回收，基本无颗粒物外排。

车磨打、超声波清洗：根据工艺品的种类，部分工件为了进一步增加亮度需使用抛光蜡进行打磨，打磨后的工件表面沾有抛光蜡，需进行超声波清洗。

喷砂：无需进行车磨打的工件在执模后直接进行喷砂，使用玻璃砂与水的混合物进行喷洗。超声波清洗用水和喷砂用水均使用外购的桶装纯净水，清洁度较高，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不外排。

组装、压光：将各个工艺品部件组装到一期成型，手工组装，不涉及焊接，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压光笔对工件进行压光处理，增加亮度，检验合格后成品。

(2) 黄金首饰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 熔化、浇注、执模

将金锭使用煤气和氧气燃烧火焰加热熔化，浇注到金属模具中成型，进行执模精加工（具体过程同白银首饰加工）。

② 抛光、喷砂

根据不同种类产品要求，选择进行抛光、喷砂工艺，抛光机内添加有抛光珠、水及少量的洗洁剂，抛光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抛光后的工件使用水进行清洗，清洗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砂使用玻璃砂与水的混合物进行喷洗，喷砂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不外排。

③炸酸

本项目为工艺品加工，炸酸规模较小，使用直径约 25cm 的酸锅进行炸酸，酸锅内酸液约 700mL，使用盐酸和硫酸的混合物，炸酸在封闭式通风橱内进行。酸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工作时，酸锅加盖封闭，放置于通风橱内。炸酸过程中产生的酸雾使用碱液喷淋+光氧活性炭复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炸酸后的工件使用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进入酸雾喷淋塔，不外排。

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压光笔对工件进行压光处理，增加亮度，检验合格后成品。

项目黄金首饰生产工艺实际较原环评中减少油压和车花工艺，其余工艺未发生变化。

(2) 产污环节：

①废气：项目执模和车磨打等工段运行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贵金属尘产生，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车磨打在封闭式玻璃罩内进行，由于贵金属比重较大，绝大部分粉尘均以碎屑形势回收，基本无颗粒物外排。

项目废气主要为起版、制胶模、制蜡模、蜡模组装修整、倒模和浇注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以及炸酸过程产生的酸雾废气（HCl、硫酸雾）。

②废水：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炸洗石膏水上清液、抛光后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喷砂机、铸造机、风机等。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石膏、废包装材料和沉淀池捞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包装桶、碱液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2、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从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识别项目的变动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识别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年加工金银首饰 0.9 吨, 工艺品类 0.1 吨	年加工金银首饰 0.9 吨, 工艺品类 0.1 吨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招远市开发区创业基地工业园 5 号楼东首	招远市开发区创业基地工业园 5 号楼东首	无变动	否	
工艺	<p>① 起版→制胶膜→制蜡膜→蜡膜组装修整→倒模→浇注→炸洗→执模→车磨打(喷砂)→组装→压光→成品</p> <p>②加热融化→浇注→油压→执模→抛光→清洗→喷砂→车花→炸酸→清洗→压光</p>	<p>② 起版→制胶膜→制蜡膜→蜡膜组装修整→倒模→浇注→炸洗→执模→车磨打(喷砂)→组装→压光→成品</p> <p>②加热融化→浇注→执模→抛光→清洗→喷砂→炸酸→清洗→压光</p>	项目暂时不进行油压和车花加工	否	
环保措施	废气治理	<p>执模和车磨打等工段运行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贵金属尘产生, 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 车磨打在封闭式玻璃罩内进行, 绝大部分贵金属粉尘以碎屑形势回收, 基本无颗粒物外排。</p> <p>起版、制胶膜、制蜡模、蜡膜组装修整以及倒模工段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炸酸过程产生的酸雾一同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①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 车磨打在封闭式玻璃罩内进行, 对打磨工序产生的贵金属进行回收</p> <p>②起版、制胶膜、制蜡模、蜡膜组装修整、倒模、浇注工段产生的 VOCs、炸酸过程产生的酸雾一同经碱液喷淋后再经光氧活性炭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环评中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处理”, 实际是经“碱液喷淋+光氧活性炭复合处理”后排放, 增加光氧处理, 废气处理效果优于环评	否
	废水治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炸洗石膏水上清液、抛光后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废水处理设施不变	无变动	否
	噪声治理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设备采用低噪设备, 采取空气吸收, 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	无变动	否

环保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石膏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包装桶、废碱液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厂区内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石膏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废胶包装桶、废碱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否
------	------	-------------------------------------------------------------------------------------------------------	-------------------------------------------------------------------------------	-----	---

根据上表识别，并结合表 2-1 和表 2-2 分析可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主体工程：原环评中项目占地面积 402m²，实际占地面积 295m²，减少 107m²。

②设备数量：原环评中的 2 台油压机、1 台注蜡机、2 台冲压机、1 台车花机计划二期安装。

③项目原辅材料：燃料由乙炔改为煤气。

④项目工艺：黄金首饰加工工艺中油压和车花工序不影响生产，计划二期建设。

⑤废气治理：原环评中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 和经通风橱收集的硫酸雾一同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实际在环评及批复中原有废气处理工艺的基础上，新增光氧处理工艺，废气处理效果优于环评。

⑥固废处理：因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光氧处理工艺，项目增加了废 UV 灯管。

综上分析，以上变更未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天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4、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验收前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685MA7G3PGK4P001Q），本项目不属于无证排污。

5、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治理	碱液喷淋、光氧活性炭复合处理设施、排气筒	4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5
噪声治理	低噪设备、隔音、减震设施	0.5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袋、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合同、警示牌	1
合计	/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在封闭式玻璃罩内进行，对打磨过程中产生的贵金属进行回收。



小型布袋除尘器

起版、制胶模、制蜡模、蜡模组装修整以及倒模工段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炸酸过程产生的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一同进入碱液喷淋处理后再经光氧活性炭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光氧活性炭复合废气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塔

2、废水

炸酸后清洗用水进入酸雾喷淋塔用于中和处理；酸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碱液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石膏模制作用水全部损耗，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抛光用水均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炸洗石膏水上清液、抛光后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在室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门窗隔声，风机、泵机设置隔声罩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石膏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包装桶、废碱液和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厂区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不低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板防渗托盘，墙壁张贴了危废管理制度及警示标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库内地面水泥硬化良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量	属性	危废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固态	0.75t/a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石膏	固态	0.55t/a	一般固废	/	243-008-44	收集后全部外售
沉淀池捞渣	固态	0.0005t/a	一般固废	/	243-008-99	
废包装材料	固态	0.05t/a	一般固废	/	243-008-07	
废模具	固态	0.02t/a	一般固废	/	243-008-99	
废胶包装桶	固态	0.001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中废酸瓶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
废酸瓶	固态	0.00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碱液喷淋废液	液态	0.6t/a	危险废物	HW35	900-399-35	
废活性炭	固态	0.5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 UV 灯管	固态	/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本项目危废种类及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防渗托盘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引起环境风险的物质为煤气、硫酸、盐酸等。

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煤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有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一旦发生煤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大量的 CO 等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污染环境。

项目使用的硫酸、盐酸存储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后产生的酸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一旦发生煤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消防水外溢对外环境地表水造成影响。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可能是生活垃圾收集点、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管理措施

①公司制订了安全、防火制度，各岗位操作规范，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并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向项目区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等。

②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员，负责项目区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对事故易发部位、地点必须经常检查，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2) 技术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地面均按照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②化学品包装材料密封性良好；

③项目区内的各类电气设备均选用相应防火、防爆等级的产品；

④容易发生风险的场所设置了灭火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工艺设计合理，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相应有效的环保措施及方案下，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22]20号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初山东路96号开发区创业基地工业园5号楼,项目占地面积432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402平方米,租赁改造厂房,办公室30平方米。利用银锭、金锭、石膏粉、蜡珠等原材料通过原料加热、浇注、油压、执模、抛光、清洗、喷砂、车花、炸酸、清洗压光等工艺,年加工金银首饰0.9吨,工艺品类0.1吨。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新增用地及土建内容,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和设备安装进度,尽量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1、产生有机废气的各工序全密闭,炸酸须在密闭通风橱内进行。酸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

2、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车磨打在封闭式玻璃罩内进行,对打磨过程中产生的贵金属进行回收。起版、制胶模、制蜡模、蜡模组装修整和倒模、浇筑工段产生的VOCs、炸酸过程中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降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HCl和硫酸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炸洗石膏水上清液、抛光后清洗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抛光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炸酸后清洗用水加碱液调节成碱性后用于酸雾喷淋,不得外排。

4、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库等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6、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石膏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废胶包装桶、碱液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7、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年排放量控制在0.01吨以内;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

三、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徐庆芳

2022年5月26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已检定
		离子色谱仪	
	氯化氢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已检定
离子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凯越 KY-2020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气袋	已检定

		气相色谱仪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金仕达 KB-6D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凯越 KY-2020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气袋	已检定
		气相色谱仪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已检定
污水	pH	pH 计	已检定
	COD	COD 恒温加热器	已检定
		滴定管	已检定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已检定
		溶解氧仪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已检定
	氨氮	分光光度计	已检定
	总氮	分光光度计	已检定
	总磷	分光光度计	已检定
色度	具塞比色管	已检定	

3、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表。

5-3 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自编号	校准仪器 自编号	校准日期	气 路	检测因 子	仪器流量 (mL/min)	使用前校准流 量 (mL/min)	偏差 (%)	判 定	使用后校准流 量 (mL/min)	偏差 (%)	判 定
金仕达 KB-6120 型综 合大气采样器 LD-222	崂应 7030 智能皂膜流 量计 LD-33	2023.07.12	A	氯化氢	500	501.2	0.2	合格	502.4	0.5	合格

注：校准仪器流量校准误差在±5%以内，判定合格。

3) 空白试验结果

5-4 空白样品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判定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0.07L mg/m ³	合格
硫酸雾（有组织废气）	0.2L mg/m ³	合格
氯化氢（有组织废气）	0.2L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0.07L mg/m ³	合格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应占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15%。

1) 质量样品监测结果

表 5-5 质量样品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判定
GSB07-3164-2014	氨氮	mg/L	1.58	1.60	±0.06	合格
GSB07-3161-2014	COD	mg/L	26.5	27.8	±2.2	合格
GSB07-3169-2014	总磷	mg/L	0.186	0.185	±0.013	合格

2) 质量控制样品监测结果（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表 5-6 水质平行双样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LDS-BY-071203	悬浮物	20	3	±10	合格
LDS-BY-071203P		19	-3	±10	合格
LDS-BY-071305	悬浮物	22	5	±10	合格
LDS-BY-071305P		20	-5	±10	合格
LDS-BY-071202	COD	52	1	±10	合格
LDS-BY-071202P		51	-1	±10	合格
LDS-BY-071302	COD	50	2	±10	合格
LDS-BY-071302P		48	-2	±10	合格
LDS-BY-071203	BOD ₅	11.2	2	±10	合格
LDS-BY-071203P		10.8	-2	±10	合格
LDS-BY-071302	BOD ₅	11.4	2	±10	合格
LDS-BY-071302P		11.0	-2	±10	合格
LDS-BY-071202	氨氮	6.68	1	±10	合格
LDS-BY-071202P		6.53	-1	±10	合格
LDS-BY-071302	氨氮	7.10	1	±10	合格
LDS-BY-071302P		6.98	-1	±10	合格
LDS-BY-071303	总氮	18.1	1	±10	合格
LDS-BY-071303P		17.7	-1	±10	合格
LDS-BY-071202	总磷	0.172	2	±10	合格
LDS-BY-071202P		0.165	-2	±10	合格

3) 空白试验结果

表 5-7 水质空白样品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mg/L)	判定
COD	4 L	合格
BOD ₅	0.5 L	合格
悬浮物	4 L	合格
氨氮	0.025 L	合格
总氮	0.05 L	合格
总磷	0.01 L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8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23.07.12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2023.07.12 夜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2023.07.13 昼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2023.07.13 夜间	94.0	93.8	-0.2	94.0	93.8	-0.2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任意一次小时浓度

注：有组织废气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只监测出口。

2、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色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南、北厂界 3 个点	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注：项目厂区西边界为一墙之隔的公司厂房，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置西厂界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统计，项目实际运行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kg/d)	监测时间	实际规模 (t/h)	生产负荷 (%)	平均生产负荷 (%)
金银制品	0.003	2023-07-12	0.003	100	100
		2023-07-13	0.003	100	

根据企业统计，平均生产负荷为 100%。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符合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W20230733），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项目	2023.07.12			2023.07.13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2744	2688	2715	2824	2844	2857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2.76	1.59	1.78	2.77	1.59	45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4	0.005	0.008	0.005	1.5	是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0.51	0.55	0.52	0.50	0.48	10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26	是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44	4.15	4.33	3.47	3.84	4.09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0.010	0.011	0.012	3	是

由表 7-2 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2.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kg/h；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项目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氯化氢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项目	2023.07.12				2023.07.13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62	1.72	1.72	1.68	1.00	1.10	1.11	1.16	2.0	是
	2	1.50	1.53	1.56	1.59	1.13	1.28	1.23	1.24		是
	3	1.19	1.29	1.26	1.30	1.13	1.26	1.19	1.24		是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项目车间外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地点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7.12	09:00	1.79	10:20	1.97	13:00	1.81	30	是
	09:15	1.65	10:35	1.73	13:15	1.90		是
	09:30	1.95	10:50	1.93	13:30	1.86		是
	09:45	1.81	11:05	1.84	13:45	1.89		是
	均值	1.80	均值	1.87	均值	1.86	10	是
2023.07.13	10:00	1.46	13:00	1.65	15:00	1.67	30	是
	10:15	1.87	13:15	1.51	15:15	1.56		是
	10:30	1.85	13:30	1.77	15:30	1.77		是
	10:45	1.58	13:45	1.68	15:45	1.82		是
	均值	1.69	均值	1.65	均值	1.70	10	是

由表 7-4 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97mg/m³,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87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7.12	09:00	28.2	99.8	N	1.7	9	3
	10:20	29.8	99.8	N	1.6	9	3
	13:00	31.4	99.7	N	1.8	9	3
2023.07.13	10:00	25.2	99.3	N	1.6	9	3
	13:00	28.4	99.1	N	1.8	9	5
	15:00	29.3	99.1	N	1.7	9	4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表

废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采样时间	2023.07.12				2023.07.13					
检测项目	11:12	12:41	13:42	14:43	08:52	12:46	14:05	15:15	mg/L	
pH (无量纲)	7.1	7.4	7.2	7.2	7.2	7.1	7.1	7.3	6.5-9.5	是
悬浮物	23	20	24	20	19	24	20	21	400	是
COD	52	48	50	54	49	51	46	55	500	是
BOD ₅	11.8	11.0	11.6	12.4	11.2	11.8	10.6	12.9	350	是
氨氮	6.60	6.22	6.51	6.92	7.04	6.31	6.16	6.71	45	是
总氮	22.0	18.4	20.5	19.3	22.4	17.9	20.6	17.5	70	是
总磷	0.168	0.196	0.200	0.175	0.194	0.271	0.253	0.204	8	是
色度 (倍)	9	7	8	8	8	8	7	9	64	是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废水各污染物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pH: 7.3 (无量纲)、SS: 24mg/L、COD: 55mg/L、氨氮: 7.04mg/L、总氮 22.4mg/L、总磷 0.271mg/L、色度 9 (倍)，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色度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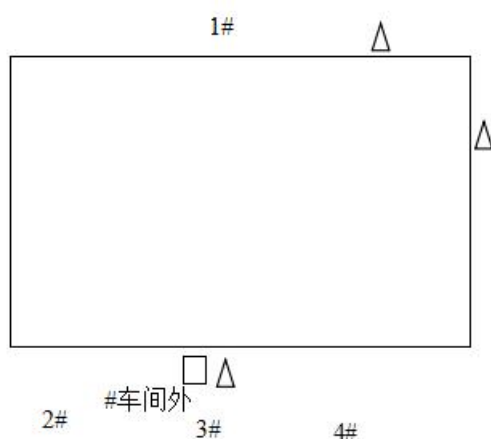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L_{eq}[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07.12	昼间	53.8	50.5	/	58.6	60
	夜间	41.2	42.9	/	41.8	50
2023.07.13	昼间	54.3	51.3	/	58.2	60
	夜间	40.4	41.5	/	40.1	50

项目实行单班，8 小时/天工作制，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0.5~58.6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0.1~42.9dB(A)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5MA7G3PGK4P001Q），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只许可排放浓度，未许可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气排放量 m^3/h	运行天数 (天)	日运行 时间 h/d	环评批复允许 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 量 t/a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	4.05	2779	300	1	0.005	0.0034	符合

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a	环评预测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COD	288.87	62	0.018	0.0034
氨氮	27	62	0.0017	0.00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5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招环报告表（2022）20号	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内容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初东路96号开发区创业基地工业园5号楼，租赁改造厂房，办公室30平方米。利用银锭、金锭、石膏粉、蜡珠等原料通过原料加热、浇注、油压、执模、抛光、清洗、喷砂、车花、炸酸、清洗压光等工艺，年加工金银首饰0.9吨，工艺品类0.1吨。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初东路96号开发区创业基地工业园5号楼，租赁改造厂房，办公室10平方米。利用银锭、金锭、石膏粉、蜡珠等原料通过原料加热、浇注、油压、执模、抛光、清洗、喷砂、车花、炸酸、清洗压光等工艺，年加工金银首饰0.9吨，工艺品类0.1吨。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办公室面积减少，实际投资减少
一	加强建设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新增用地及土建内容，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和设备安装进度，尽量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新增用地及土建内容，合理安排了设备安装时间和进度，尽量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	落实
一一	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1	产生有机废气的各工序全密闭，炸酸须在密闭通风橱内进行。酸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	炸酸在密闭通风橱内进行。酸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落实
2	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车磨打在封闭式玻璃罩内进行，对打磨工序产生的贵金属进行回收。起版、制胶膜、制蜡模、蜡模组装修整、倒模、浇注工段产生的VOCs、炸酸过程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降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HCl和硫酸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浓度限值要求。	①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车磨打在封闭式玻璃罩内进行，对打磨工序产生的贵金属进行回收。 ②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在环评批复基础上新增UV光氧工艺。验收监测数据显示，1#排气筒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③HCl和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④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浓度限值要求。	环评中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处理”，实际是经“碱液喷淋+光氧活性炭复合处理”后排放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炸洗石膏水上清液、抛光后清洗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炸洗石膏水上清液、抛光后清洗废水可满足《污水	落实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抛光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炸酸后清洗用水加碱液调节成碱性后用于酸雾喷淋,不得外排。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管网;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抛光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炸酸后清洗用水加碱液调节成碱性后用于酸雾喷淋,不外排。	
4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化粪池、危废间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	落实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要求(昼间≤60dB(A))。	已采取厂房隔音、风机、泵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强度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落实
6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石膏和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废胶包装桶、碱液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生活垃圾及危废处置方式与环评批复一致。厂区内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企业已与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落实
7	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年排放量控制在0.01吨以内;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	验收监测数据显示,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034吨。污染物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了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了标志牌。	落实
三	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落实
四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竣工验收前,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685MA7G3PGK4P001Q。	落实

五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为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落实
六	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无	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进行了《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得出结论如下。

1、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执模和车磨打等工段运行过程中有一定量的贵金属尘产生，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车磨打在封闭式玻璃罩内进行，由于贵金属比重较大，绝大部分粉尘以碎屑形势回收，基本无颗粒物外排。

起版、制胶模、制蜡模、蜡模组装修整以及倒模工段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炸酸过程产生的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一同进入碱液喷淋处理后再经光氧活性炭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生产废水

炸酸后清洗用水进入酸雾喷淋塔用于中和处理；酸雾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碱液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石膏模制作用水全部损耗，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抛光用水均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炸洗石膏水上清液、抛光后清洗废水同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招远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在室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门窗隔声，风机、泵机设置隔声罩隔声。

(4) 固废暂存设施

厂区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了不低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板防渗托盘，墙壁张贴了危废管理制度及警示标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库内地面水泥硬化良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2.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项目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氯化氢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车间外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97\text{mg}/\text{m}^3$ ，1h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87\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废水各污染物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pH: 7.3（无量纲）、SS: $24\text{mg}/\text{L}$ 、COD: $55\text{mg}/\text{L}$ 、氨氮: $7.04\text{mg}/\text{L}$ 、总氮 $22.4\text{mg}/\text{L}$ 、总磷 $0.271\text{mg}/\text{L}$ 、色度 9（倍），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色度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0.5\sim 58.6\text{dB}(\text{A})$ 之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石膏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包装桶、废碱液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公司已与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中 COD、氨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4t/a、0.0004t/a。环评及环评批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5t/a，VOCs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34t/a，满足要求。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废水和噪声等主要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要求，固废去向明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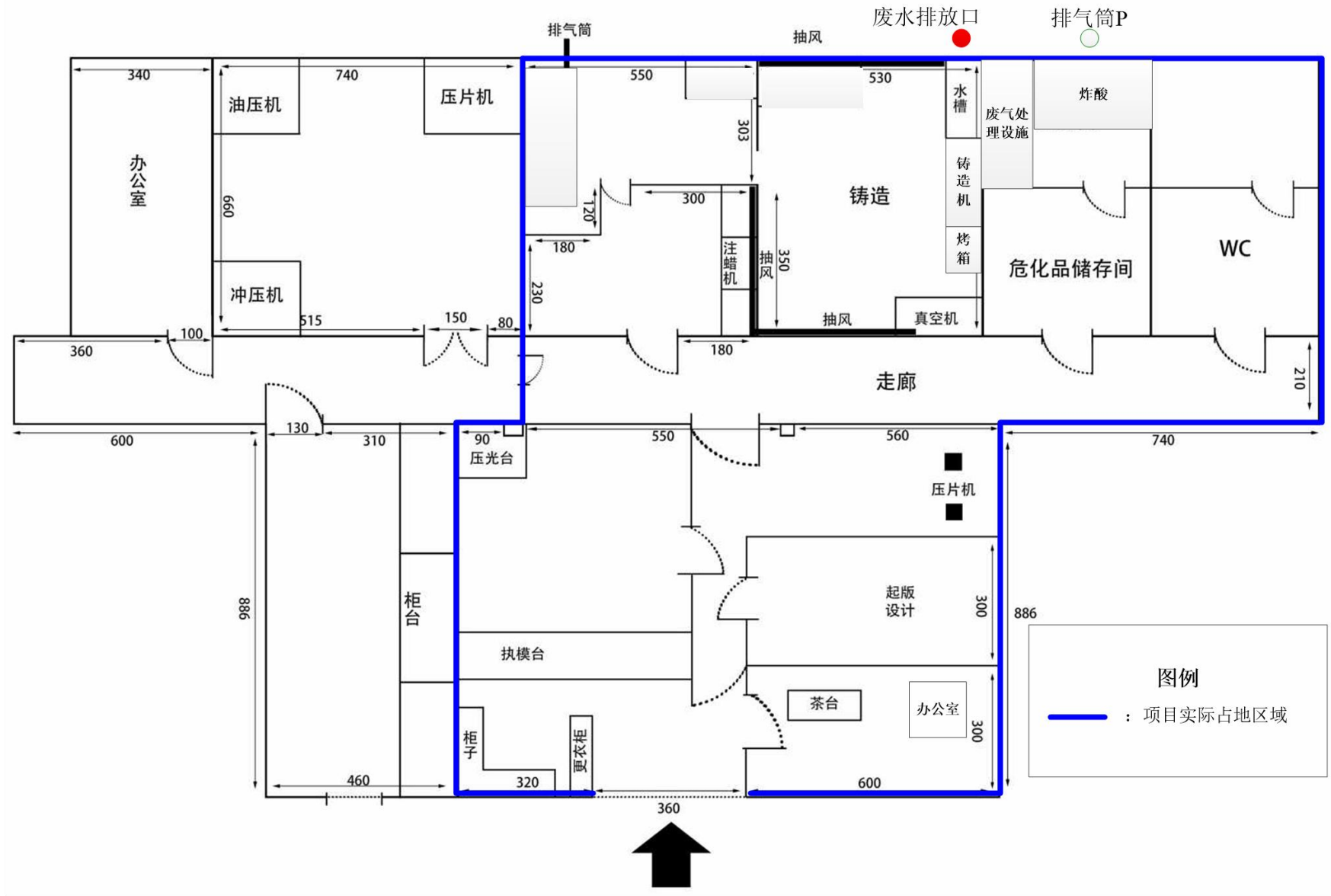
5、要求

对废气和废水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22]20号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初山东路96号开发区创业基地工业园5号楼，项目占地面积432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402平方米，租赁改造厂房，办公室30平方米。利用银锭、金锭、石膏粉、蜡珠等原材料通过原料加热、浇注、油压、执模、抛光、清洗、喷砂、车花、炸酸、清洗压光等工艺，年加工金银首饰0.9吨，工艺品类0.1吨。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新增用地及土建内容，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和设备安装进度，尽量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1、产生有机废气的各工序全密闭，炸酸须在密闭通风橱内进行。酸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

2、执模工位设有小型布袋除尘器，车磨打在封闭式玻璃罩内进行，对打磨过程中产生的贵金属进行回收。起版、制胶模、制蜡模、蜡模组装修整和倒模、浇筑工段产生的VOCs、炸酸过程中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降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HCl和硫酸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炸洗石膏水上清液、抛光后清洗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超声波清洗用水、喷砂用水、抛光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炸酸后清洗用水加碱液调节成碱性后用于酸雾喷淋，不得外排。

4、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库等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6、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石膏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废胶包装桶、碱液喷淋废液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7、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年排放量控制在0.01吨以内;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

三、报告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徐庆芳

2022年5月26日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kg/d)	监测时间	实际规模 (kg/h)	生产负荷 (%)	平均生产负荷 (%)
金银制品	0.003	2023-07-12	0.003	100	100
		2023-07-13	0.003	100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7月13日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685MA7G3PGK4P001Q

单位名称：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招远市初山东路96号开发区创业基地5号楼1楼东

法定代表人：郭兆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招远市初山东路96号开发区创业基地5号楼1楼

行业类别：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7G3PGK4P

有效期限：自2022年07月22日至2027年07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4、验收检测报告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small>LDHJ2307-051</small>
<h1>检 测 报 告</h1>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30733	
委托单位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 (大气污染物、污水、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30733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烟台招远市初山东路 96 号开发区创业基地工业园 5 号楼		
委托人	温总	联系方式	15963596988

编制: 张慕娜

审核: 孙韶云

批准: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30733

第 2 页 共 7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凯越 KY-2020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金仕达 KB-6D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凯越 KY-2020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0.01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2 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30733

第 3 页 共 7 页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12	检测日期	2023.07.12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1.6m/s (夜间)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 风速:1.5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E 120.4291° N 37.3764°	E 120.4289° N 37.3762°	E 120.4290° N 37.3765°
昼间	53.8	50.5	58.6
夜间	41.2	42.9	41.8
备注	夜间不生产		

采样日期	2023.07.13	检测日期	2023.07.13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1.7m/s (夜间) 天气: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1.8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E 120.4291° N 37.3764°	E 120.4289° N 37.3762°	E 120.4290° N 37.3765°
昼间	54.3	51.3	58.2
夜间	40.4	41.5	40.1
备注	夜间不生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30733

第 4 页 共 7 页

(二)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12~2023.07.13				检测日期	2023.07.12~2023.07.18		
样品描述	均为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含少量杂质液体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DW001 污水排放口							
	07.12				07.13			
检测项目	11:12	12:41	13:42	14:43	08:52	12:46	14:05	15:15
pH (无量纲)	7.1	7.4	7.2	7.2	7.2	7.1	7.1	7.3
悬浮物	23	20	24	20	19	24	20	21
COD	52	48	50	54	49	51	46	55
BOD ₅	11.8	11.0	11.6	12.4	11.2	11.8	10.6	12.9
氨氮	6.60	6.22	6.51	6.92	7.04	6.31	6.16	6.71
总氮	22.0	18.4	20.5	19.3	22.4	17.9	20.6	17.5
总磷	0.168	0.196	0.200	0.175	0.194	0.271	0.253	0.204
色度 (倍)	9	7	8	8	8	8	7	9
备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7.12~2023.07.13			检测日期	2023.07.12~2023.07.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碱液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80						
采样时间	07.12			07.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23.48	23.13	23.30	24.12	24.42	24.73	
温度 (°C)	31.5	33.0	32.2	29.2	30.4	32.5	
含湿量 (%)	3.3	3.3	3.3	3.3	3.3	3.3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744	2688	2715	2824	2844	2857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2.14	2.76	1.59	1.78	2.77	1.59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7	0.004	0.005	0.008	0.005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46	0.51	0.55	0.52	0.50	0.48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44	4.15	4.33	3.47	3.84	4.09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1	0.012	0.010	0.011	0.012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30733

第 5 页 共 7 页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3.07.12~2023.07.13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车间外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7.12	09:00	VOCs	1.58	1.75	1.79	1.71	1.79		
	09:15		1.61	1.67	1.63	1.65	1.65		
	09:30		1.65	1.66	1.72	1.70	1.95		
	09:45		1.64	1.78	1.72	1.67	1.81		
	均值		1.62	1.72	1.72	1.68	1.80		
备注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3.07.12~2023.07.13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车间外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7.12	10:20	VOCs	1.72	1.77	1.74	1.75	1.97		
	10:35		1.59	1.64	1.69	1.85	1.73		
	10:50		1.38	1.39	1.42	1.41	1.93		
	11:05		1.30	1.32	1.38	1.34	1.84		
	均值		1.50	1.53	1.56	1.59	1.87		
备注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3.07.12~2023.07.13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车间外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7.12	13:00	VOCs	1.20	1.29	1.24	1.36	1.81		
	13:15		1.23	1.27	1.32	1.30	1.90		
	13:30		1.19	1.24	1.21	1.33	1.86		
	13:45		1.14	1.35	1.29	1.21	1.89		
	均值		1.19	1.29	1.26	1.30	1.86		
备注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30733

第 6 页 共 7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3.07.13~2023.07.14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车间外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7.13	10:00	VOCs	1.16	1.22	1.29	1.25	1.46		
	10:15		1.11	1.22	1.21	1.28	1.87		
	10:30		0.88	1.01	0.95	1.10	1.85		
	10:45		0.87	0.93	0.98	1.02	1.58		
	均值		1.00	1.10	1.11	1.16	1.69		
备注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3.07.13~2023.07.14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车间外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7.13	13:00	VOCs	0.82	0.87	0.99	1.09	1.65		
	13:15		1.25	1.46	1.44	1.33	1.51		
	13:30		1.29	1.42	1.31	1.32	1.77		
	13:45		1.17	1.37	1.18	1.24	1.68		
	均值		1.13	1.28	1.23	1.24	1.65		
备注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3.07.13~2023.07.14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车间外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7.13	15:00	VOCs	1.19	1.25	1.22	1.38	1.67		
	15:15		1.24	1.47	1.35	1.32	1.56		
	15:30		0.87	0.93	0.92	0.94	1.77		
	15:45		1.23	1.38	1.27	1.32	1.82		
	均值		1.13	1.26	1.19	1.24	1.70		
备注		VOCs 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30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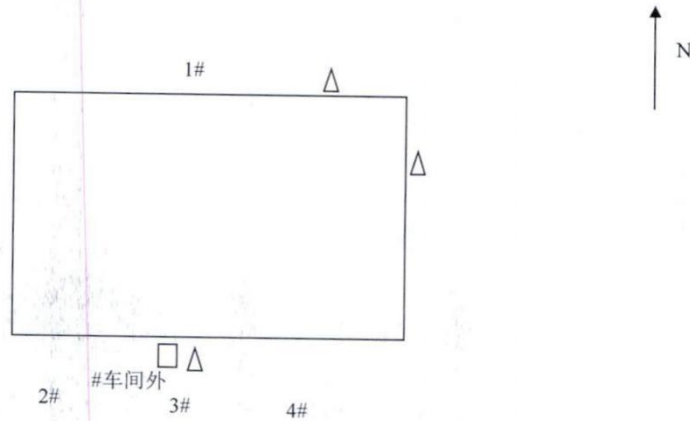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7 页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7.12	09:00	28.2	99.8	N	1.7	9	3
	10:20	29.8	99.8	N	1.6	9	3
	13:00	31.4	99.7	N	1.8	9	3
2023.07.13	10:00	25.2	99.3	N	1.6	9	3
	13:00	28.4	99.1	N	1.8	9	5
	15:00	29.3	99.1	N	1.7	9	4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3. 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4. 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5. 委托检测仪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test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LuDong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application to LuDong withi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LuDong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ADD):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横掌路6号

邮编(ZIP): 265400

电话(TEL): 0535-8138036

传真(FAX): 0535-8138036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3-WXY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__

乙 方： 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签 约 时 间： 2023年 08月 0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_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地 址: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二) 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HW49	废包装桶	900-041-49	按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HW35	碱液喷淋废水	900-399-35	按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按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HW29	UV 灯管	900-023-29	按实际处置量	处置时另议

四、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000 元（大写 贰仟元），此费用不予返还，后期处置按实际处置量另收处置费。
- 2、甲方根据交给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过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或每吨结算一次，每单一品种单次运输不足一吨时，按一吨收取处置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如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预收处理费不予退还，且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烟台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帐 号：2290023534205900020543

税 号：91370686MA3RAGK965

地址电话：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经济开发区江苏路 1 号 13696386809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壹年，自 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3 日。合同期满且

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污染防治责任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甲乙双方及运输单位对危废转移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责任，若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根据事件主体责任情况，三方互相配合并根据各自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污染主体责任相关制度进行应急处理。

九、其它

本合同自甲方付款后，甲乙双方盖章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8月04日

乙方：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杨鲁岩

联系电话：18053562022

日期：2023年08月0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6MA3RAGK965

名称 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葛媛媛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经济开发区江苏路1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废旧电池收集、存储再生利用；环保设备安装、销售、技术咨询；环评设计、环境监测、环保工程施工；蓄电池、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润滑油、轮胎、发动机、汽车用品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利用；网络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劳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6、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烟台危证 029 号

法人名称：烟台万鑫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媛媛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经济开发区江苏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经济开发区江苏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HW03、HW04、HW05、HW06（不包括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HW08、HW09、HW11（不包括261-101-11、261-104-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9、HW31（不包括废旧铅酸蓄电池）、HW32、HW33（不包括336-104-33、900-027-33、900-028-33、900-029-33）、HW34、HW35（不包括193-003-35）、HW36、HW38（不包括261-064-38、261-065-38）、HW40、HW45、HW46、HW48（不包括321-024-48、321-026-48、321-034-48）、HW49（不包括309-001-49）、HW50（严禁收集上述类别危险废物中可能具有感染性、反应性的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10000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烟台市***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8月2日至2024年1月12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8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0日

7、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ZYZL(2022) 14 号

招远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项 目 名 称：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制

项目名称	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兆飞	联系人	郭兆飞		
联系电话	13793582686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都缘工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700	环 保 投 资	7	环 保 投资比例	1.0%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 要 产 品	金银首饰工艺品		产 量	1 吨/年	
环 评 单 位	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位于招远市金都缘工业园5号楼东首，占地面积432平方米，为租赁改造厂房，其中车间面积402平方米，办公室30平方米。项目投资700万元，购置主要设备20余台套。年加工金银首饰0.9吨，工艺品类0.1吨。利用银锭、金锭、石膏粉、蜡珠等原材料通过原料加热、浇注、油压、执模、抛光、清洗、喷砂、车花、炸酸、清洗压光等工艺，年加工生产金银制品。</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2.22	电(千瓦时/年)	15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生物质(吨/年)	—	天然气(m ³ /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吨)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无外排废水
	2.氨氮	—	—	
废气	1.SO ₂	—	—	—
	2.NO _x	—	—	—
	3.颗粒物	—	—	—
	4.VOCs	0.84mg/m ³	0.005	大气

备注：项目颗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0.0057t/a。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年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0.005 吨，2 倍替代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1 吨，《烟台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库》11 月版项目库序号：108，项目编号：招远 ZL2020-4，调剂后剩余 VOCs 15.798 吨，从中调剂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0.01 吨，调剂后剩余挥发性有机物 15.788 吨。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0.005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倍量削减替代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0.01

七、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0.005

八、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确认区域倍量削减替代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0.01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查意见：

一、根据环评单位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黄金白银珠宝工艺品加工项目环评分析，项目位于招远市金都缘工业园5号楼东首，占地面积432平方米，为租赁改造厂房，其中车间面积402平方米，办公室30平方米。项目投资700万元，购置主要设备20余台套。年加工金银首饰0.9吨，工艺品类0.1吨。项目废气主要为起版、制胶模、制蜡模、蜡模组装修整以及倒模工段产生的VOCs、炸酸过程产生的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降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年有组织排放VOCs0.005吨，2倍替代物指标为VOCs0.01吨。

二、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和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2022年3月16日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的管理要求，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本《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内容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将确认书连同环评报告等有关材料报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3.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县市区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县市区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70685-04-01-66982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招远市初山路 96 号开发区创业基地工业园 5 号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120.429°, E37.3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银首饰 0.9 吨, 工艺品类 0.1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银首饰 0.9 吨, 工艺品类 0.1 吨		环评单位		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审批文号		招环报告表[2022]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口鑫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口鑫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685MA7G3PGK4P001Q							
	验收单位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5MA7G3PGK4P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062	0	0.0062	/	0	0.0062	/	/	+0.0062				
	化学需氧量		0	/	/	0.0034	0	0.0034	/	0	0.0034	/	/	+0.0034				
	氨氮		0	/	/	0.0004	0	0.0004	/	0	0.0004	/	/	+0.0004				
	废气		0	/	/	666.96	0	666.96	/	0	666.96	/	/	+666.96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025	/	0	/	0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4.05	60	0.0034	/	0.0034	0.005	/	0.0034	0.005	/	+0.003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品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温福辉	山东博誉珠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温福辉
马兆虎	烟台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	研究员	马兆虎
梁爱萍	烟台大学	副教授	梁爱萍
曹虹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虹